

附件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提前下达资金情况(万元)		603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学生宿舍热水改造寄宿制学校数量	850所以上
		质量指标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	按规定实施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受益学生数量	约4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